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23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需要，吴韶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朝辉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吴豪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德贵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认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换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杨金观、高旭东、陈德贵组成，其中杨金观为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侯军虎、吴豪、刘

永前组成，其中侯军虎为主任委员；除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